

109學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子計畫11-2：國小現職教師8小時認證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 109學年度桃園市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透過專業對話與教學策略研習，讓授課教師瞭解計畫內容、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擬定與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
- (二) 培養本市擔任學習扶助之授課教師專業知能，縮短學習低成就學生之落差，並精進其專業能力。
- (三) 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提升學習扶助學生國語、英語及數學能力，精進其基本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

四、辦理期程：109年9月12日(星期六)。

五、實施對象：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預計 200 名教師。

(本市現職教師尚未取得 8 小時研習時數者，務必參加。)

六、工作項目與內容

- (一) 報名方式：請於 109 年 9 月 4 日前，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網址：<http://passport.tyc.edu.tw>，開課單位：瑞梅國小）。依報名順序錄取，預計錄取 200 名。

- (二) 課程內容：請詳見附件一。

七、倘已取得 8 小時認證證書或 18 小時認證證書之教師，即不須再參加本次認證研習。

八、全程參與本次研習活動者，將核予 8 小時研習時數。

九、參與研習完畢之學員，將由市府核發結訓證書乙紙，通過儲訓者得參加各校辦理之學習扶助師資甄選及遴用，務需全程參與，請假或缺課者不發給儲訓證書。

十、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不提供紙杯，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杯子。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參與研習教師採用共乘方式前往或自行安排停車。

十一、參與研習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8小時；參與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假登記，研習倘於假日辦理，可於研習結束後一年內覈時補休。

十二、成效檢核

(一) 未完成八小時增能研習教師，能於本次進修完成，期使本市國小教師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增能研習達成率為100%。

(二) 製作研習成效回饋表，統計教師研習滿意度，做為下次辦理研習依據。

十二、獎勵：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十三、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